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1483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网披露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逐项落实相关问题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